

Mark Overton, Jane Whittle, Darron Dean and Andrew Hann,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n English Households, 1600-175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xii, 251.

(马克·奥夫顿等合著，《英国家居生产与消费，1600-1750》)

卜永坚

(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香港)

背景介绍

公元一五二九年，当中国明世宗嘉靖八年。这一年，中国相当平静，明世宗年方二十三岁，他与朝中大臣就自己应该继承亲生父亲兴献王之「嗣」还是继承伯父明孝宗之「统」的争议、即所谓「大礼议」，已尘埃落定。朝廷大事，就是重臣杨一清的退休，与当权派张璁、桂萼二人在三个月内走马灯似的罢免与复任。¹套用黄仁宇名著《万历十五年》英语原著的书名副题，这一年也真是「无关重要的一年」(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

但是，这一年发生在英国的一件事情，就社会经济史研究而言，则非常重要。这一年是英皇亨利八世即位第二十一年，他颁布法案，设立遗嘱检验制度，规定任何人死亡时，若拥有价值超过五英镑的动产(不动产例如土地则不包括在内)，则须要由至少两名「公正」之人对其动产进行点算，罗列清单，递交予死者所属的教会法庭。有了这样一张动产清单，死者遗产的监管人，就可避免引死者生前欠债所引起的债务纠纷，也避免遗嘱法庭滥收费用的弊端。²这份清单，名为「probate inventory」，字面意思是「遗产内的动产的清单」，为求简洁，下称「动产清单」。拜此法案所赐，从1530年4月1日开始，动产清单正式进入历史舞台，直至1925年才被遗产管理法案(the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 Act)取代，从而退出历史舞台。到目前为止，据估计，仅在英国本土，从十六世纪中叶至十八世纪中叶，就出现了二百万份动产清单，留存至今者，约有一半、即一百万份，³而欧洲大陆，中东，和受英国法律影响的北美、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地区的动产清单，尚未计算在内。欧洲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者从此拥有了一个丰富的史料宝藏。我利用香港各大学图书馆的关键词搜索功能，以「probate inventory」作为关键词，随意搜索一番，就发现不少依靠动产清单作为史料的研究。例如，朵莲·艾温敦(Doreen Evenden)指出，十七世纪伦敦的助产妇，作为一个阶层，拥有甚高的经济实力和教育水平，而非人们印象中那样贫穷、无知。其证据之一，就是一位名叫伊莉萨白·贺纶(Elizabeth Heron)的助产妇的动产清单。在这位逝世于1667年4月24日的助产妇的动产清单中，清楚列出：她的住宅拥有九个房间、七座火炉、一所地窖、还有一间位于庭院的小房；这些房间并非空空如也，而是床桌椅帘毡帐杯盘碗一应

¹张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卷17〈世宗本纪〉，页222-223。

²有关该法案的原文，见Her Majesty's Stationary Office, *The Statutes, Vol. I, From the Twentieth Year of the Reign of Henry III to End of Reign of Anne A.D. 1235-1713* (London: The Queen's Printer, 1888), pp. 246-251. 有关此法律史问题，得到友人李天恩律师指教，笔者特此鸣谢，但本文一切谬误，仍为笔者之责任。

³该书页13，页205注释3。

俱全；她还放债，债款达 12 英镑；她逝世时的随身财物总值达 103 英镑 17 先令。⁴ 另外，詹姆士·保罗·格列汉 (James Paul Grehan) 研究十八世纪中东大马士革 (今叙利亚) 的物质文化与消费模式，其主要依据的史料，也是被称为「*tarikāt*」或「*mukhallafāt*」的动产清单。⁵

自然，动产清单虽有其丰富的研究价值，但就像任何人类留下的史料一样，动产清单也总有其因编纂者利益或价值观所造成的隐瞒、遗漏情况。玛格列特·史普福特 (Margaret Spufford) 就提曾提出警告，她研究 35 份林肯郡 (Lincolnshire) 的动产清单，指出它们并不能真确地反映死者的实际财富。⁶ 而莲娜·科温·奥邻 (Lena Cowen Orlin) 更列举出动产清单中有心或无意造成虚假的情况，包括十种导致房间不被提及的情况，和十二种记录遗物出错的情况。⁷

内容介绍

以上算是对于动产清单的简介。以下介绍马克·奥夫顿 (Mark Overton)、简·蕙桃尔 (Jane Whittle)、达伦·丁 (Darron Dean) 与安德鲁·韩 (Andrew Hann) 合着的这本书：《英国家居生产与消费，1600-1750》。我认为，作者对于动产清单进行了大规模的计量分析，其贡献不容忽视，他们也意图通过这些数据分析，回应欧洲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中的主要流派的观点。但是，他们对于欧洲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中的主要观点，掌握并不深刻，而他们对于自己的计量分析，也甚为草率，犯了不少解释方面的错误。

该书从研究课题立项到正式出版，历时八年，参与者亦即此书作者共四人。一九九六年，马克·奥夫顿与简·蕙桃尔得到列弗海姆基金会 (Leverhulme Trust) 的赞助，进行一项为期两年、题为「1600-1750 年间英国南部家庭经济」的研究，此二人为该项目主持人，也共事于英国艾克色特大学 (University of Exeter) 的历史系。奥夫顿为教授，蕙桃尔为高级讲师，而达伦·丁与安德鲁·韩则担任该项目研究员。其后，奥夫顿等人又得到欧洲社会研究中心 (ESRC) 与艺术人文研究局 (AHRC) 的赞助，终于在二〇〇四年出版该书。⁸

该书除前言之外，共分八章。第一章长 12 页，题为〈英国近代早期的家居经济与经济发展〉，主旨在提出研究问题，并对英国乃至欧洲近代经济发展的学术史进行回顾。所谓「近代早期」，是指一六〇〇至一七五〇年间。所谓「家居」 (household)，有别于由血缘或婚姻关系组织起来的「家庭」 (family)，因为「家居」之中，除家庭成员之外，还有仆人、学徒、房客、访客等。在市场不发达的农业社会，家居生产所出，主要用于直接消费，可谓自给自足。但在现代都市化、工业化的经济阶段，家居也好，家庭也好，都不再是生产单位，而完全倚赖于市场。这个演变，也就是欧洲从封建农业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演变。在英国

⁴Doreen Evenden, *The Midwives of Seventeenth-Century Lond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31, 135, 212-213. Lena Cowen Orlin, "Fictions of the early modern English probate inventory", Henry S. Turner ed., *The Culture of Capital: Property, Cities, and Knowledg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02), pp. 51-83. Margaret Spufford, "The limitations of the probate inventory", J. Chartres and D. Hey eds., *English Rural Society 1500-1800*, rpt. Margaret Spufford, *Figures in the Landscape: Rural Society in England 1500-1700* (Aldershot: Ashgate, 2000), pp. 45-80.

⁵James Paul Grehan, *Culture and Consump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Damascus (Syria)* (Ph.D. Thesis,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1999, Supervisor: Abraham Marcus).

⁶Margaret Spufford, "The limitations of the probate inventory", J. Chartres and D. Hey eds., *English Rural Society 1500-1800*, rpt. Margaret Spufford, *Figures in the Landscape: Rural Society in England 1500-1700* (Aldershot: Ashgate, 2000), pp. 45-80.

⁷Lena Cowen Orlin, "Fictions of the early modern English probate inventory", Henry S. Turner ed., *The Culture of Capital: Property, Cities, and Knowledge in Early Modern England*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02), pp. 51-83.

⁸该书首页之作者介绍及页 xi-xii。

，这个演变期从十四世纪开始，到十八世纪末结束，长达五百年。在这个演变完成的最后阶段，即一六〇〇至一七五〇年间的一百五十年，英国商业化程度很高，市场结构发达，不再是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但与十九世纪的都市化、工业化资本主义社会相比，仍然有显著的区别。这些区别是什么？这一百五十年间，英国家居生产和消费模式如何演变？这就是该书要回答的问题，这个问题，实质上也就是资本主义发展的问题。

本章认为，斯密、马克思、韦伯这三大大家有关资本主义发展的宏观分析，对于研究英国这关键的一百五十年的经济变迁，并不足够。首先，他们对于这段期间英国经济的实质变迁，着墨不多，且往往有错；其次，他们都偏重生产，并假设劳动力主要由成年男子组成，忽略了家居的因素；另外，他们的分析也过份强调传统农业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二元对立，忽略了两之间漫长的演变。本章接着回顾了欧洲近代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四个学派：农民研究、原始工业化研究、妇女劳动研究、工业化革命研究，并把自己的研究课题与这些学派的论点进行对话。「农民研究」学派的查雅诺夫(Chayanov)与史葛特(James C. Scott)等，反对把农民家庭视为追逐利润的资本主义企业单位，农民的首要目标是生存，因此与阿当·斯密描述的专业化生产相反，农民为分散风险，会进行多元化生产，例如种植多种作物和畜养多种禽畜，尽量自给自足。农民采取这种生产策略，不是因为缺乏市场机制，而是因为市场机制不可靠，风险太高。本章随即指出：既然如此，一旦市场机制变得可靠，农民就应该会从多元化、自给自足的生产，转变到专业化、为市场服务的生产。本章相信，在英国，这种转变就出现在一六〇〇至一七五〇年间的南部地区。「原始工业化研究」学派的芮格理(E. A. Wrigley)指出，就在这一百五十年间，英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率由8%上升至21%；而在农村，从事非农业生产的人口占农村人口的比率，也从22%上升至33%。他们关注农民家居的工业生产，关注不同地区出现工业生产专业化的现象，但同时没有忽略大部份家居仍然是半农半工的事实。就此而言，「原始工业化研究」学派与该书的研究课题旨趣甚为相近。但是，本章认为，「原始工业化」的概念过份狭窄，因为它只关注以出口为主的工业例如纺织业，以致忽略了同时出现的其它非农业生产。这些非农业生产虽只服务于本地市场，但却标志着与过去家居生产的显著分别。

以上两个学派把农民家居视为生产和消费单位，将之与市场对举，而「妇女劳动研究」学派则研究家居内部的分工，把关注点放在长期受到忽略的妇女。克拉克(A. Clark)指出，十七世纪，妇女劳动可分为三种并存的形态：纯粹为家庭服务的「家务」、为售卖或交换货物的「家庭工业」、为赚取工资的「资本主义工业」。随着资本主义工业模式的出现，生产终于与家庭分开。总之，妇女的劳动并不局限于家务和养儿育女；而家居生产，也不像「农民研究」学派所强调的那样，仅仅追求生存、缺乏工资雇佣劳动。对妇女劳动的关注，也影响了「工业化革命研究」学派的狄瑞斯(Jan de Vries)。狄瑞斯别出心裁，提出 *industrious revolution* 的概念，以区别于 *industrial revolution*；在中文，姑且将前者翻译为「工业化革命研究」，以便区别于对应后者的通行翻译即「工业革命」。狄瑞斯所谓的「工业化革命」，是指两种互为表里的趋势：以家居为基地、为市场服务的劳动和生产，日益强化；同时，对于市场提供的货物与服务的需求，也日益强化。量度「工业化革命」的指标之一，就是妇女和儿童劳动的改变，例如：妇女不再在家中烤面包和酿啤酒，而改为从市场购买这两种食物，以便集中劳动力，生产市场所需的作物。而家居消费日益倚赖市场，就意味着家居必须拥有更多的货币，这就反过来刺激家居日益从事专业化、市场导向的生产。似乎韦伯所谓的资本主义伦理不是由宗教而是由消费需求驱动的。本章认为，狄瑞斯的论点来自其对于荷兰的研究，但能否适用于英国的历史，尚待核实。现存证据指出，在英国的中产家庭，妇女劳动的确出现从「家务」到「家庭生产」的改变，但她们似乎不太在意藉此增加货币收入，而她们用来赚取货币收入的生产，也是传统农业货物(如芝士、蜂蜜等)的生产，而非新生产活动；在英国的贫穷家庭，妇女和儿童转向工资雇佣劳动和非农业劳动，则是失去土地的结果，而非消费需求增加的结果。

以上三大家、四大派的研究，都显示出生产与消费的关系非常复杂，因此本章进一步回顾了欧洲社会经济史有关消费和物质文化的研究，尼尔·麦肯德里克(Neil McKendrick)认为，十八世纪的英国，出现了「消费革命」，其影响之深远、程度之剧烈，不下于「工业革命」。「消费革命」，是中产阶级模仿上流社会生活方式及品味的结果。因此，这一派的研究着重于消费者的心态、着重于消费者赋予消费品的主观意义及价值。

经过上述简要的学术史回顾之后，本章正式提出该书的一系列具体研究问题：一六〇〇至一七五〇年这一百五十年间，英国的家居究竟存在怎样的生产活动？是否出现生产专业化？服务于接使用或直接消费的生产，与服务于交换的生产，两者之间如何平衡？家居生产的改变，与劳动的性别分工的关系是怎样的？在生产专业化的同时，消费增加了吗？还是物质环境变得更加丰裕？新的消费品出现在哪类家居？这些消费品有否扩散到低下阶层？⁹这一系列问题的答案，就要在动产清单中寻找了。

该书第二章长 20 页，介绍该书使用的动产清单数据。作者挑选了位于英国东南角的肯特郡(Kent)、和位于英国西南角的康沃尔郡(Cornwall)。作者希望从每个郡内随意挑选 20 个教区，再从每个教区中随意抽取约 200 份动产清单，但由于不是每个教区保存的动产清单都超过 200 份，因此数据库中两个郡的教区数目，都超过 20。其中，来自肯特郡 28 个教区的动产清单，有 3979 份；来自康沃尔郡 23 个教区的动产清单，有 4119 份；合共 8098 份。¹⁰为何作者的数据库不多不少以八千份动产清单为限？答案是技术与经费的局限。作者赖以分析动产清单的计算机统计软件，称为ITEM。¹¹这个统计软件对于清单物品提供五种分析：物品存在与否、物品被提及的频率、物品的数量、物品的总价值、个别物品的单价。然后，作者再对这些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根据作者的研究计划，指定用于搜集资料的时段为两年，而一位工作人员一年可以把约四千份动产清单输入ITEM软件之内，因此两年共得八千多份。¹²

为了尽量减少动产清单本身的误差，作者又参考了这两个郡的人头税(Poll Tax)记录、和自 1664 年以来开始的火炉税(Hearth Tax)记录，把这些记录中的人物与动产清单的人物相比较，提醒读者：大致说来，这两个郡人口中最贫穷的一群、约占总人口的 40%，以及最富裕一群、约占总人口的 10%，都没有反映在动产清单之中，换言之，反映在该书所倚赖的动产清单之中的，是这两个郡的中产人口，约占 50%。¹³作者正视动产清单的局限，并把动产清单与人头税和火炉税记录相比较，力图把误差减至最低，这是难能可贵的。

作者为何选取这两个郡？原因首先是这两个郡保存的动产清单数量较多。其次，这两个地区的主要产业都不是纺织业，有别于「原始工业化」学派所预期的发展轨道。另外，这两个地区之间也有明显的经济差异：肯特郡作为伦敦与欧洲大陆的桥梁，受惠于伦敦的经济发展与人口膨胀，出现大量就业机会，服务业商业蓬勃，市镇港口林立；沃尔郡则僻处英国西陲，主要的产业是采矿业，都市化程度远不及肯特。因此，作者希望通过这两个各具特色的地区，探讨近代英国的社会经济变迁。

该书第三章长 32 页，探讨肯特郡与康沃尔郡 1600-1749 年间的家居生产情况。作者发现，在这 150 年间，两个郡的零售及供销活动都有所增长，显示出商业化程度的增加。在康沃尔郡，采矿业有增长趋势，而农业及纺织业则呈衰落趋势。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市场化、

⁹该书页 8-9。

¹⁰该书附录一、表A1.1 及A1.2，页 179-180。

¹¹该软件自一九七二年以来已经面世，最新版本配合名为C++的软件，可在个人计算机的窗口环境下运作。见该书第二章注释第 29，页 206。

¹²该书页 29-30。

¹³该书页 26。

商业化程度甚高的肯特郡，为直接使用而进行的生产活动，不仅没有因为市场化程度增加而减少，反而与市场化程度同步增长。¹⁴

该书第四章长 22 页，探讨「复业」(by-employment)与妇女劳动问题。所谓「复业」，是指人们从事一种以上的生产活动，例如农夫每天早晚挤牛奶，而其余时间则织布，结合纺织业与畜牧业，是之谓「复业」。按：中文有「副业」一词，意指主要的生产活动(例如耕种)之外的生产，有明显的主次之别，与「by-employment」之本意，不尽相符，因此稍加改变，译为「复业」。作者发现，在这一百五十年间，两个郡的复业都有下降趋势，康沃尔郡的复业萎缩得更快。例如，动产清单中提及带有商业性质的副业(包括纺织)者，在 1600-1629 年这一时段，分别占康沃尔郡与肯特郡动产清单总数的 65%与 75%，到了 1720-1749 年这一时段，上述比率则分别下降至 43%与 58%，分别下降了 21 个与 17 个百分点。¹⁵即使如此，复业生产仍然是这两个郡的主要生产形态，以肯特郡为例，在该书研究时段的最后阶段即 1720-1749 年间，仍有接近六成的动产清单提及复业生产。另外，对于复业生产的通行的解释是分散风险，而作者则加以反驳，指出肯特郡有不少富裕的企业家从事复业生产，他们完全不是那些朝不保夕、无法承受风险的农民，可见复业生产的目的是增加收入，而未必是分散风险。¹⁶

该书第五章长 34 页，探讨消费活动中的物质文化问题。动产清单顾名思义是一张死者家居内的动产的清单，从中可以探讨当时的消费风尚及其转变。为求严谨，作者只计算清单内明确提及数目的物品，例如「凳子若干张」、「桌布若干条」，而对于像「所有杂物」(all the lumber)这样含糊不清的记载，则不予计算。¹⁷作者把动产清单的物品分成四大类别：「家具及装饰物」(下分椅子、地毯等 14 类)、「取暖及烹调设备」(下分煤、刀叉等 12 类)、「麻织品」(下分桌布、毛巾等 4 类)、和「其它物品」(即时钟、镜、画、窗帘、书、武器等 6 类)。除计算物品数量之外，作者也没有放过物品的形容词。作者将这些形容词分为四类：对于物品的质料或制作的形容：如「装嵌桌」(joined table)；对于物品的美学的形容：如装饰、颜色、形状；对于物品的品质的形容：如年龄、状态、质数；对于物品的功能的形容，例如「茶几」(tea table)。¹⁸

作者发现，就物质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而言，肯特郡有显著的增加，而康沃尔郡则出现严重的衰退。肯特郡越来越富裕，而康沃尔郡越来越贫穷。以麻织品为例，作者发现，在 1600-1629 和 1720-1749 这两个时段内，康沃尔郡动产清单内的麻织品中位数，从 3 下降至 2；而肯特郡的动产清单内的麻织品中位数，则从 28 上升至 53。可见从麻织品的数量及其变化趋势来说，康沃尔郡是少之又少，且越来越少；而肯特郡就多得多，且越来越多。¹⁹同样，「新」(new)这一形容词的出现频率，在肯特郡的动产清单内，从 1600-1629 年间的 7%，上升至 1720-1749 年间的 16.5%，增长率达一倍以上；而在同期的康沃尔郡的动产清单内，该频率则从 6.1%下降至 2.4%，下降率接近三分之二。²⁰罗娜·韦德利尔(Lorna Weatherill) 研究十七、十八世纪英国八个地区的消费行为时指出，就消费行为的习尚新奇而言，肯特郡是全英国仅次于伦敦的最「进步」地区，而康沃尔郡则为最落后地区之一。作者的分析，印证了她的观点。

¹⁴该书页 64。

¹⁵该书页 66，表 4.1。

¹⁶该书页 77-78。

¹⁷该书页 89。

¹⁸该书页 114。

¹⁹该书页 109-110。

²⁰该书页 114-115。

第六章探讨房间数目及用途的变化。就数目而言，作者在表 6.1 列出三种计算指标，一、提及房间的动产清单占动产清单总数的比率；二、动产清单内的房间数目中位数；三、即使没有提及房间，作者也假设至少有 3 个房间，由此计算所有动产清单内的房间数目的中位数。根据第一项指标，在 1600-1629 与 1720-1749 这两个时段内，康沃尔郡动产清单内提及房间的比率，从 7% 上升至 19%；而肯特郡动产清单内提及房间的比率，则从 63% 上升至 87%，显示肯特郡的住宅一般都比康沃尔郡大。根据第二项指标，两个郡的住宅房间中位数则分别不大，在 1600-1629 这一时段，都是 6；在 1720-1749 这一时段，则肯特郡上升至 7，而康沃尔郡则维持不变。根据这第三项指标，肯特郡的房间数目中位数，从 1600-1629 年间的 3，增加至 1720-1749 年间的 7，至于康沃尔郡的数据则欠奉。但作者着墨最多的，是房间用途的变化。作者发现，整体而言，肯特郡的住宅内，房间数目越来越多，房间的功能也因此越来越专门。其中，大客室(great chamber)越来越普及，在 1600-1629 这一时段，肯特郡动产清单内提及大客室者，只占 3%；而在 1720-1749 这一时段，此比率则达到 50%。作者利用此发现，印证尼古拉斯·古柏(Nicolas Cooper)与马修·约翰逊(Matthew Johnson)的研究，谓大客室的出现，与大厅的消失是一个钱币的两面，使主人能够不与子女和仆人一同进餐，住宅布局的改变，反映了依照年龄、性别、身份(主仆)而出现的社会隔离。

该书第七章长 33 页，探讨影响消费行为的三项因素：财富、社会地位与职业、与居住地点。所谓财富，作者定义为清单内减去贷款和欠款之后的总值；²¹所谓社会地位与职业，作者分出 15 类(例如零售、自由民、寡妇等)；²²而所谓地点，作者则以郡以下的教区为单位，研究城镇与乡村的差别在多大程度影响家居消费与生产。作者在该章的主要研究方法，是统计学中的相关系数的计算。作者发现，过去的研究，把消费与财富的关系看得太重，「在大部份情况下，消费品与财富的相关系数比较低。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热饮和平底锅这两项十八世纪的著名消费品，与个人财富之间，并无显著的相关性。」²³城乡差别，对于消费行为的影响也不显著。反而，社会地位与职业这一因素，对消费行为的影响更加显著，例如，在十七世纪上半叶，绅士是最能够接受新颖消费品的阶层，到了十八世纪上半叶，新颖消费品才普及至寻常百姓家。²⁴

最后，作者以 8 页的结论，呼应其该书的主要论点：与阿当·斯密有关经济发展与专业化相辅相成的预期相反，康沃尔郡的产业结构有专业化趋势，但随之而来的，是日益严重的贫困而非繁荣；而在日益繁荣的肯特郡，复业现象并没有减少。与狄瑞斯(Jan de Vries)有关工业化革命导致家居生产为市场服务的论点相反，在市场化程度极高的肯特郡，自给自足的家居生产，反而有上升趋势。与麦肯德里克(N. McKendrick)有关十八世纪英国出现「消费革命」的论点相反，虽然肯特郡的消费能力傲视全英国，但作者认为，与其说是消费的「革命」或「突破」，毋宁说是消费品的循环，新消费品出现，旧消费品消失。作者又指出，康沃尔郡发展出独特的地域文化认同，康沃尔郡人自觉地抵制英国主流消费文化，因此除经济水平之外，文化也是导致两个郡经济差异的原因之一。

评论

动产清单对于社会经济史研究有其重大价值，自不待言。但是，该书的学术史研究，则予人以草率和言不及义之感。例如，作者用不到两页的篇幅就「结果」了斯密、马克思、韦

²¹该书页 138。

²²见该书附录三，页 185-189。

²³该书页 165。

²⁴该书页 166-167。

伯这三大有关资本主义发展的研究，并指出这些研究对于英国近代早期的经济发展描述不确。²⁵这就很难令人信服。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十四章论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部份，翻译成中文后，字数在三、四万之间，主要内容，正是英国从十五世纪末到十九世纪的经济变迁。²⁶如果这还不算详尽的话，未知如何才算详尽。

作者以统计学的发现来批判现有的研究观点，本无不可，但在批判过程中，作者往往把现有的研究观点简单化，这样，作者的批判本身就显得苍白无力。例如，除上述内容外，作者在第七章结尾指出，十八世纪上半叶，时钟在肯特郡的低下阶层家庭非常普遍，而且农村地区的家庭拥有时钟的频率，高于城市地区。作者宣称，这统计发现，削弱了爱德华·汤普逊(Edward Thompson)著名的有关时间纪律的论点。因为汤普逊认为，在十八世纪末，工厂把时间纪律带进人们的生活中。²⁷问题是，作者仅以不到五行的文字和一个注释就「结果」了汤普逊的论点，对于汤普逊未免不太公允。何况汤普逊的论点重心是把工厂看作一种新型的经济生产组织兼社会管理制度。汤普逊敏感地把握了工厂这个现代工业社会的新颖生产组织对于人类生活所带来的全新影响，其研究富有历史深度和睿智。²⁸但是，作者却将之化约成时钟的普及程度，未免过份庸俗地「唯物」了吧！

过份追求数据的庞大，过份相信社会统计学的分析，会导致历史视野的丧失。相比之下，本文前引之玛格列特·史普福特(Margaret Spufford)，以林肯郡(Lincolnshire)一郡的35份动产清单，配合其它相关公私文书，深入探讨死者的社会地位、财富、及其动产清单撰写过程。²⁹这样的研究，反而更加丰富和令人信服。

该书既然是计量研究，又得到计算机统计软件 ITEM 的辅助，对于数据的处理，应该会特别严谨、可靠。但该书却往往出现数据错误、解释矛盾、轻重失衡之处，兹举五例以说明之。

第一例。该书附录一的表 A1.1 及 A1.2，详细列出该书所使用的两个郡的动产清单的数目，其总数应该是 8098 份，但是，该书页 9 却说总数是 8103 份，虽然只有五份之差，但在如此简单的算术加减问题上也犯错，应该说是颇令人诧异的。

第二例。第三章探讨肯特郡与康沃尔郡在 1600-1749 年间的生产结构。其研究方法，是从动产清单的物品种类和人物身份中，推测此家居所可能进行的生产活动。例如，动产清单的首列项(header)提及清单主人为「海员」、或者清单内提及「工资」，则可知此家居从事「雇佣劳动生产」。作者一共定义了 23 种生产活动，某些生产活动之下，又再细分若干项，详该书附录二。³⁰用这种量化统计方法，按理说，只是排一排数目字和百分比的高低，得出的分析结果应该是一目了然的。但奇怪得很，作者偏偏在这种地方出了错。作者定义了 23 种生产活动，并于表 3.1 列出记载这些生产活动的清单占动产清单总数的比率，一眼可见：两个郡都存在着相同的产业结构：最常见的、确实存在的家居生产活动依次是：农业、乳制品业、纺织业。详见下表。

该书表 3.1 提及 1600-1749 年间康沃尔郡和肯特郡动产清单内最常见的三种生产活动

²⁵该书页 2-3。

²⁶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第 2 卷，页 219-268。

²⁷该书页 169。

²⁸Edward Palmer Thompson, "Time, work discipline and industrial capitalism", *Past and Present*, no. 38 (1965), pp. 56-97.

²⁹Margaret Spufford, "The limitations of the probate inventory".

³⁰该书页 181-184。

	康沃尔郡	肯特郡
农业	68.9%	65.3%
乳制品业	48.4%	59.2%
纺织业	21.4%	44.0%

也就是说，康沃尔郡清单中提及农业生产活动的清单，占康沃尔郡动产清单总数 68.9%；肯特郡清单中提及农业生产活动的清单，占肯特郡清单总数 65.3%，如是类推。³¹作者首先说：「农业是最普遍的(生产)活动，其证据存在于 65%以上的家居。纺织业、尤其是纺纱，则是第二普遍」，³²此分析明显不符合作者自己在表 3.1 显示出的结果。但在紧接着的一段，作者似乎又看清楚了表 3.1 的结果，说：「无论如何，两个郡之内，酿酒、乳制品、与食品腌制是仅次于农业之外的最普遍的生产活动」。³³两段之间，解释竟然自相矛盾，未免予人以草率之感。

第三例。该书第七章研究财富、社会地位与职业、地点三个因素对于消费行为的影响，至少三次明确指出：社会地位与职业的影响最大。³⁴但是，在结论，作者却突然提出一个「郡县因素」(county factor)，并宣称：「在第七章，我们发现了一个『郡县因素』，这个因素，比社会地位与职业这个因素，更加能够解释(消费行为的)差异。」³⁵我们姑且假设所谓「郡县因素」是指地点，但遍查第七章，都没有发现「county factor」这个字眼。而作者在结论提出「郡县因素」之后，不到一页，又重申其原有论点：「都市因素，比起社会地位与财富来说，对于城乡居民拥有消费品的影响，似乎很小。」³⁶然则，对于消费行为的影响，究竟社会地位与职业这一因素大？还是地点这一因素大？

第四例。该书第六章探讨房间的数目，作者在表 6.1 列出三种计算指标，不可谓不严密，但是，作者对于头两项指标，都能够分别提供康沃尔郡与肯特郡的数据，唯独第三项指标，只有肯特郡数据，而没有提供康沃尔郡的数字。³⁷更成问题的是，第六章整章的分析基本上集中于肯特郡，而罕及康沃尔郡，不像第五章那样均衡罗列两个郡的数据。该书虽云成于众手，但第五、六两章实由同一人即达伦·丁操刀，³⁸而手法如此不同，未免予人以不能贯彻始终、轻重失衡之感。

第五例。该书第七章探讨财富与消费的关系，既然探讨的时段长达 150 年，而清单的金额只是为死者登记其遗产的一时一地的金额，亦即名义价格。因此，不应该简单地比较不同时段的金額，而应该考虑到通胀或通缩对于货币购买力的影响，以某一年的价格为基准价格，从而比较不同时段的价格的变化，这似乎是社会经济史研究的基本常识。但是，作者似乎忘却这一点，看到肯特郡 1600-1629 年间动产清单金额平均值是 53.47 英镑，而在

³¹该书表 3.1，载该书页 37。

³²该书页 36。

³³该书页 38。

³⁴该书页 161 指出：肯特郡的消费行为「不存在简单的城乡差异」；页 166-167 指出：职业比地点更能解释某些消费品如平底锅的出现；页 168 指出：社会地位与职业这一因素，对于消费行为的影响最大，而服务业也不仅限于市区。

³⁵该书页 176。

³⁶该书页 177。

³⁷根据这项指标，肯特郡的房间数目中位数，从 1600-1629 年间的 3，增加至 1720-1749 年间的 7。此发现也符合作者的整体结论。见该书页 122-123。

³⁸该书前言，页 xi。

1720-1749 年间则为 144.53 英镑，就得出「肯特郡清单内的财富水平大约翻了三番」的结论。³⁹这种分析方法是大有漏洞的，至少应该改为：「肯特郡清单内的财富水平，就名义价格而言，大约翻了三番」。

另外，正如该书的另一位评论者、美国南加州大学历史系的卡萝尔·沙玛斯(Carole Shammas)指出，该书认为，市场化发展没有导致家居自给自足生产活动的减少，但是，在该书第七章、页 144 的表 7.3 之中，清楚显示，在收入最低的家庭，烤面包这项自给自足的生产活动，在两个郡内都出现明显的下降。⁴⁰可见该书就市场化未必改变家庭旧有生产模式的观点，不无可议之处。

该书尽管有以上种种缺点，但作者对数量如此众多的动产清单进行量化统计，对于欧洲社会经济史研究的贡献，仍然是不容否认的。

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者，对于动产清单这种仅见于欧洲和中东的史料宝藏，只有干瞪眼羡慕不已的份。从法律制度史的角度来说，英国动产清单法案在 1529 年的颁布，不过是其法律史上众多的涉及财产的法律条文之一。而中国历代王朝政府，在财产权立法方面所花的功夫，则少得可怜。不仅如此，政府带头践踏成文合约、蔑视财产权的例子真是史不绝书。公元十、十一世纪之交，北宋张咏一段被王朝正统史学引为美谈的事迹，正好可说明中国王朝政权对于民间契约的不尊重：

有民家子与姊婿讼家财。婿言妻父临终，此子裁三岁，故见命掌贖产；且有遗书，令异日以十之三与子，余七与婿。咏览之，索酒酹地，曰：「汝妻父，智人也，以子幼故托汝。苟以七与子，则子死汝手矣。」亟命以七给其子，余三给婿，人皆服其明断。⁴¹

所谓「人皆服其明断」，肯定是史家的谀词，至少，涉案的姐夫就不会服气。这位姐夫受岳丈临终之托，照顾当时年仅三岁的小舅子，岳丈的遗书写明：家产三七分账：小舅子得三成、姐夫得七成。如今，长大成人的小舅子控告姐夫侵吞家产，而张咏则罔顾遗书条款，以自己心目中的公义为标准，宣判重新分配岳丈家产：小舅子得七成、姐夫得三成。姑勿论这判决在多大程度上反映时人对嫡子继承制的认可，但政府官员这个判决，等于践踏财产权和成文合约，殆无疑问。

当然，我们不应该过份简化地处理这种差异，更不应该把中国与西方的发展差异，归因为某些法律条文之有无。相反，我们应该视这种差异本身为有待解释的问题，而在中国和西方自身的历史脉络中，找寻答案。

收稿日期: 2006-12-21

作者简介: 卜永坚，男，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导师。

³⁹该书页 140-141。

⁴⁰其网址为<http://www.eh.net/bookreviews/library/0921.shtml>。按：此书评字数不足一千五百字，基本上没有触及该书的内容细节及方法论等问题。

⁴¹脱脱等撰，《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77），卷 293〈张咏〉，页 9802。